

法院公告

许艺真：

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立众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素芬，第三人许艺真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。上诉人漳州市立众食品有限公司就(2025)闽 0681 民初 9386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 0681 民初 9386 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上诉状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17 日)